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維護單位：稽核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最近維護日期：113/06/19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113/6/1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12842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0 條第 1 項， 「保險業招攬及 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 條，及 「保險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 一般業務檢查，發現 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 情事。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罰鍰 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整，以及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 鍰 240 萬元整。 <u>裁處書內容</u>
111/12/20	金管證發罰字第 11103636104 號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本公司決定變更管理 金融資產之經營模 式，未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公告申 報，有違反證券交易 法相關規定情事。	核處公司負責人新臺 幣 72 萬元罰鍰。 <u>裁處書內容</u>
111/9/7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5402 號	「保險業招攬及 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4 目、第 7 款第 3 目、第 12 款第 2、3 目、第 17 條 及 108 年 11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 函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 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 護專案檢查，發現有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第 149 條 第 1 項，核處罰鍰新 臺幣 240 萬元整並予 以 1 項糾正。 <u>裁處書內容</u>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111/8/1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1426152 號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司辦理「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定期給付型」、「中國人壽鑫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定期給付型」等二項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依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該處分書所列二項商品。 <u>處分書內容</u>
111/8/2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2242 號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	公司治理運作、辦理不動產出租予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第 149 條第 1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並予以 1 項糾正。 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調降董事長每月月薪 10%，為期 3 個月，以及調降總經理每月月薪 30%，為期 3 個月。 <u>裁處書內容</u>
111/4/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2462 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	本公司辦理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戶之慰問金給付作業，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事。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u>裁處書內容</u>
111/2/25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7482 號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	金管會對本公司資訊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第 149 條第 1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 1 項糾正。 <u>裁處書內容</u>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111/2/25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6942 號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32 款	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第 149 條第 1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 9 項糾正。 <u>裁處書內容</u>
111/2/25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6792 號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3 目、第 6 款第 2 目、第 8 款第 9 目、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7 款、第 12 款第 2、5 目、第 17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條第 2 款，「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3 項，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5 條第 2 款	本公司辦理旅行平安保險之招攬、核保作業，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u>裁處書內容</u>